

民权县黄河故道有机农业示范区 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方案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勘察设计报告责任页人员情况

核 定： 刘 峰

审 查： 柴 超

项目负责人：刘 畔

编写人员：于 眯 王宏斌 张会轩 张 震

李贝贝 刘会芬 孙 军

设计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12723723

证书号： A137015739

编制日期：2021 年 01 月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背景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19年9月18日在郑州主持召开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黄河流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区域；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根据国家《“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河南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水利脱贫工程是强化脱贫保障工程之一，把提高贫困地区水利服务与保障能力作为主要目标，把保障贫困地区民生改善作为水利扶贫的重要任务，努力提升贫困地区的水利发展能力，着力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水利支撑与保障。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脱贫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

南至黄河故道北堤。

2、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打机井、桥梁、过路涵、水闸、渠道等。民权县黄河故道有机农业示范区水系连通工程涉及民权县:水闸工程 8 座（其中： $2.5 \times 2.5\text{m}$ 水闸 4 座， $2.5 \times 3.0\text{m}$ 水闸 4 座）；新（重）建桥梁工程 25 座（其中包含板桥和拱桥），维修桥梁 4 座；圆管涵工程 12 座（规格为： $\phi 1 \times 6\text{m}$ 圆管涵、 $\phi 1.5 \times 6\text{m}$ 圆管涵、 $\phi 1.8 \times 6\text{m}$ 圆管涵、 $\phi 2 \times 8\text{m}$ 圆管涵、 $\phi 1.8 \times 60\text{m}$ 圆管涵）；机井工程 100 眼（井深 60m）。渠道治理工程总长度 17207m，（其中六合提灌站引水渠清淤 5278m，六合提灌站引水渠联通河清淤 2292m，六合提灌站引水渠支沟清淤 837m，庄子湖退水渠清淤 326m，魏楼支渠清淤 1300m，魏楼斗渠清淤 500m，李胡同引水渠清淤 5474m，杨河支渠清淤 1200m（衬砌 651m））。

1.3 资金投入及筹措

本工程总投资为 2717.3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981.6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95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2.45 万元、临时工程 293.04 万元、独立费用 267.1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2.6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48.52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为民权县涉农整合资金。

1.4 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在资金使用上实行县级报账制，严格资金管理和监督，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及工程管护

本次项目的责任单位为民权县水利局，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在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中的职责，密切配合，协调工作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所在乡、村管理使用，产权归属工程所在村集体所有；跨行政村工程归属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所有，产权所有人有责任和义务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建立管护制度、细则，制定各项管护措施，使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工程长期正常运转。水利部门负责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到管理单位指导工作，搞好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高农民节水、节资、增收、高效管理意识，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2、资金管理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

增产 300kg，鱼塘鲤鱼或者草鱼的价格 18 元/kg，莲藕 5 元/kg，按照生态种养增产效益为 1879.8 万元。

由以上计算，项目区综合经济效益 1968.44 万元，项目区人均增收 662 元。

11.1.2 社会效益

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是能够使项目区农田整体效益得以充分发挥，提升项目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降低生产风险和成本，提高土地产出率，增加农民收益，项目区受益人口 2.9723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1761 人，项目实施后，农民人均增收 662 元，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二是通过对渠道的治理、疏浚，形成通畅、清洁的农村水网，增强水系自净能力，提高防污控污能力，使农村水环境得到涵养，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三是有利于种植结构调整与复种指数提高，从多方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从而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四是节约水资源，解放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对外往来，提高村民文明程度，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五是通过农桥建设，将极大的方便群众的交通、生产，也必将增强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1.1.3 生态效益

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地缓解了区域水资源紧缺的矛盾，为区域农业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提供了充沛的水源；完善的灌排设施，规范了洪水走向，减少了泥沙淤积，实现了农田遇涝则排，逢旱能灌的良性循环；